ZJAC05-2023-0005
杭科农匚⒛23〕 123号
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《杭州市
科技特派员工作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各区、县 (市)科技局,各有关单位:
为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,加强和规范科技特派员管
理,提升科技特派员在农业农村领域的科技服务水平,高水平
推进乡村振兴,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,特制定了《杭州市科技
特派员工作管理办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 ,请遵照执行。
zO23年 12{锱
-1—

杭州市科技特派员工作管理办法
为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,促进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,
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,加强和规范科技特派员管理,做好
科技特派员在农业农村领域的科技服务,根据国家和省关于深
化科技特派员制度有关精神,制定本办法。
一、科技特派员工作要求
(一)杭州市科技特派员 (以下简称市科技特派员)是指
由杭州市科学技术局 (以下简称市科技局)联合其他部门按一
定程序从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事业单位等选派到基层开展
农业创新创业及技术服务的科技人员和团队。
(二)市科技特派员类型。包括个人科技特派员、团队科
技特派员。其中团队科技特派员由1名首席及若干名专业相近或
互补的科技人员组成,工作团队一般为10人左右:
(三)市科技特派员工作职责。市科技特派员服务期为两
年,每年应有一个月以上时间在派驻单位工作,或到派驻单位
以及利用线上平台开展技术指导、科技培训等活动不少于12次。
工作职责主要
1.做妩蝓广。引进推广适合派驻乡镇 (街道)种
养业的优
范企业,
-2—
熟觑迸适用技术,培育
j现代农业示范基地和示
发展特色产业,以点带面,辐射推广,提升产业技术

创新水平。
2.开展技术指导服务。充分发挥专业技术特长,及时有效
解决企业和农民在生产过程中遇到的各类技术难题,提高科学
种养水平,助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。
3.组织农业科技培训。采取集中授课、视频互动、现场交
流等多种方式,线上线下结合,广泛开展农业科普知识宣传和
先进实用技术培训,培养当地技术骨干力量,提升农民科技素
质。
4.投身创新创业活动。通过项目合作与开发,以技术入股、
资金入股、租赁经营、技术承包和技术中介等多种形式,帮助
组建农村专业合作组织和经济利益共同体,促进村级集体经济
发展。
5.协助制订发展规划。了解掌握派驻乡镇 (街道)基本情
况,根据乡镇 (街道)或企业的需求,研究开发适合当地发展
的科技项目,指导派驻乡镇 (街道)制定和落实加快农业结构
调整、发展现代农业、促进农业产业化的规划。
二、管理工作职责
市科技局会同各区、县 (市)科技局、派出单位、派驻单
位等共同做好科技特派员工作。
(一)市科技局的主要职责。统筹规划和组织实施全市科
技特派员工作,负责市科技特派员的政策制定、综合协调、宏
-3—

观指导等工作。组织开展全市科技服务需求征集、市科技特派
员选派、任期考核、绩效评价、培训交流及宣传报道等日常工
作。负责提出市科技特派员年度专项经费预算方案。指导区、
县 (市)开展科技特派员相关工作。
(二)各区、县 (市)科技局的主要职责。负责辖区内农
村科技需求征集与报送、日常管理,组织市科技特派员开展科
技服务及宣传报道等工作。协调解决市科技特派员工作中遇到
的有关问题,协助市科技局做好市科技特派员的任期考核、绩
效评价、评优推荐等工作。负责辖区内科技特派员项目组织实
施、工作经费发放管理等工作。负责本级科技特派员的对接选
派、交流培训等工作。
(三)派出单位的主要职责。市科技特派员所在单位为市
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,负责做好本单位科技特派员推荐工作。
给予市科技特派员必要的工作、生活条件保障,将科技特派员
工作成效列入年度考核评优评先、专业技术职务 (职称)评聘
和职务晋升的重要参考依据。做好本单位市科技特派员的培训
交流及工作J总结,开展典型事迹、先进人物的宣传报道。协助
做好市科技特派员日常管理、任期考核、绩效评价等工作。
(四)派驻单位的主要职责。市科技特派员派驻的乡镇(街
道)政府为派驻单位,负责提出本地技术服务需求和科技特派
员需求,做好派驻市科技特派员的工作衔接,为市科技特派员
一 4—

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。配合做好市科技特派员项目的申
报和实施,协助做好市科技特派员日常管理、任期考核、绩效
评价等工作。
三、选派条件和程序
(一)选派条件
1.能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,有较强的责任感和事业
心,热心乡村振兴工作,志愿到农村基层一线从事科技服务和
创新创业。
2.具各良好的专业素质和技术特长,且有较强的科技服务
实践经验和能力水平。个人科技特派员一般要求具有中级(含)
以上专业技术职称,团队科技特派员首席一般要求具有高级以
上专业技术职称,有相关科技成果的人员可优先选派。
3.工作作风踏实,表现一贯良好,身体健康。
(二)选派程序
1.征集需求意愿。市科技局会同各区、县 (市)科技局向
派驻单位征集技术、服务需求,向派出单位征集团队科技特派
员、个人科技特派员派出意愿。
2.提出选派申请。市科技局汇总分发派驻单位需求和派出
单位意愿。根据各派驻单位需求,符合条件的科技人员和团队
向派出单位提出申请,派出单位审核同意后将团队科技特派
员、个人科技特派员初步名单报市科技局。
— 5—

3.统筹供需,确定名单。市科技局综合考虑派出单位和派
驻单位供需双方信息和意向,研究确定派驻方案,公布科技特
派员名单。
四、管理服务和考核
(一)管理服务。市科技局、各区、县 (市)科技局及各
派出单位、派驻单位应当按照工作职责要求,共同支持、保障
市科技特派员开展工作,及时解决市科技特派员开展科技服务
过程中存在的问题,保护和增进科技特派员的权益。
(二)工作监督。市科技局会同有关单位对市科技特派员
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日常监督。对不接受工作管理且半年以上未
开展科技服务活动、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和出现违法违纪行为
等情况的市科技特派员,取消其市科技特派员资格。
(三)任期考核。市科技局会同有关单位开展市科技特派
员任期考核和年度考核。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科技项目完成情
况、履职情况、服务绩效、服务对象满意度等,考核结果分为
优秀、称职、不称职三个等级,其中优秀等级比例原则上不超
过总数的 30%。考核结果作为下年度科技特派员资格、下一轮
科技特派员连续选派及推荐优秀科技特派员的依据。
五、支持保障
(一)加大资金支持。市科技局和区、县 (市)科技局加
大对科技特派员工作的支持,从年度财政科技资金中安排科技
— 6—

特派员经费,支持科技特派员服务示范基地建设、科技成果应
用示范推广,落实科技特派员的生活补助等。
(二)落实生活补助。生活补助包括年度生活费补助和交
通费补助。团队科技特派员首席及个人科技特派员每人每年补
助生活费 6000元。往返派驻地交通费实行年度总额包干制,
派驻桐庐县、淳安县、建德市的团队科技特派员首席及成员、
个人科技特派员每人每年补助 zO00元 ,派驻其他区、县 (市)
的团队科技特派员首席及成员、个人科技特派员每人每年补助
1000元。生活补助每年一次性拨付。
(三)支持承担项目。市科技局每年组织实施市科技特派
员项目,单个项目支持经费为 10万元。团队科技特派员和个
人科技特派员每年可申请并承担 1项科技特派员项目。特派员
项目经费由市科技局根据项目情况,将年度补助资金通过转移
支付补助至区、县 (市),由区、县 (市)科技局拨付给项目
承担单位。项目完成后,由区、县 (市)科技局按照市科技特
派员项目合同,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、评价。市科技局每
两年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市科技特派员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
评价。
(四)加强表彰宣传。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团队科技特派员、
个人特派员、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以及相关组织管理机构等,
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。市科技局会同有关单位通过多种方
— 7—

式,加强对科技特派员创业创新、带领农民群众增收致富典型
事迹的宣传,激励更多科技人员、企业和机构参与科技特派员
创业创新。
六、其他
本办法自zO24年 2月 1日施行,有效期至 2026年 12月
31 日。
— 8—
杭州市科技局办公室 zO23年 12月 29日印发